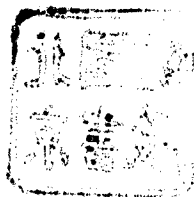


42
70-154
7
81

责任编辑 张 玮 装帧设计 庞芙蓉



目 录

明 史

- 明太祖停罢科举略论……………陈茂山 (1)》
靖难之役与燕王朱棣……………郑克晟 (14)》
黄淮之狱与朱高炽的太子地位……………张兆裕 (34)》
论靖难之役胜利的主客观原因……………朱德林 (43)》
西山十三家述略……………南炳文 (56)》
皇帝决策与明代兴亡……………肖立军 (76)》
明代民间宗教反叛性质探讨……………王 静 (87)》
朱纨闽浙政绩述评……………李建军 (108)》
试论明朝嘉靖年间的御倭战争与戚继光的历史
地位……………方广岭 (121)》
明朝名将谭纶的抗倭功绩……………封越健 (132)》
明代北京商业试论……………李晟文 (144)》
吴之鲸《武林梵志》与杭州寺院……………傅贵久 (166)》
浅论明朝本朝史的编纂……………李小琳 (181)》

清 史

- 牛录与女真各部的统一……………邹古春 (191)》
论清初江南地区的反剃发抗清斗争……………陈生玺 (206)》
清代皇族内部复杂的等级、等第关系及其特征……………
……………杜家骥 (234)》
论清朝推行孝治的宗族制政策……………常建华 (257)》
乾隆前期全国各地人民抗租、抗粮反科派斗争……………

.....	白新良	(273)
论乾隆朝大学士付恒.....	林延清	(289)
清朝封建官僚政治与鸦片泛滥.....	张 思	(308)
顺康时期的商业.....	汪茂和	(323)
译文:		
《明代马政之研究》(序论)	周晓虹	(344)

明太祖“停罢”科举论略

陈茂山

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用于选拔官吏的一种传统制度，它从隋唐到明清，延续了一千三百多年。明清时代，随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晚期，统治阶级更格外重视这种选官制度，以扩大统治基础，挽救统治危机。但是，明朝建国之初，从洪武六年到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却“罢科举者十年”。^①为什么要罢科举？在罢科举的十年中，明政府是怎样选拔官吏的？后来又为什么恢复科举？本文试图对这一系列饶有趣味的问题略陈管见，以就教于专家前辈。

一、停罢科举的原因

1368年，朱元璋以一“淮右布衣”登上了皇帝的宝座。他深知“创业之初，其功甚难，守成之后，其事尤难”。^②为了巩固其统治，长治久安，他常常“戴星而朝，夜分而寝”，“忧危积心，日勤不怠”。然而他又懂得，要治理偌大的国家，实现“天下之治”，必须“天下之贤共理之。”^③因此他对知识分子即他所谓的“天下之贤”是十分重视的。他多次表白“愿与诸儒讲明

① 《明鉴》卷一。

②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

③ 《明史》卷三。

治道”，希望那些隐居于山林岩穴的儒士能“辅朕济民”。^①据不完全统计，自吴元年（1367）至罢科举的洪武六年（1373），朱元璋下诏征贤和遣使求贤达九次之多，这充分体现了他孜孜以求治的心情。

朱元璋认为“治天下以人材为本，人材以教导为先”。^②因此他很注意建立一套培养和选拔官吏的制度。

首先，他对学校是非常重视的。在谈到学校的重要性时，他自称“朕恒谓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③他让学校肩负培养和选拔官吏的双重责任。“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④就是说，在明初学校生员是可以不必经过科举而直接做官的。这是一个重要特点。

不过，明太祖也没有忽视科举考试这一选拔人材的重要途径。早在吴元年，他就曾“下令设文武科取士”，命“有司预为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⑤明朝建立之后，朱元璋一方面征求贤士出来做官，一方面着建学校，设科取士。洪武三年，他正式下了开科举之诏。

诏书中，我们不难看出明太祖的“责实求贤”之意。为了巩固统治秩序，达到“升平之治”，他热切地希望“得贤能君子而用之。”同时他对官吏的选拔还有一个初步的设想，就是要“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者，毋得与官”。不过，这一设想仅仅只是具文而已，在洪武年间并未实行。这与后来停罢科举有直接关系。

明初，由于官员紧缺，因此科举考试的录取比例是相当高

① 《明史》卷三。

② 黄佐《南廬志》卷一《事纪》。

③ 《明太祖实录》卷四六。

④ 《明史》卷六九《选举志》。

⑤ 《明太祖实录》卷十九。

的。洪武三年五月，京畿乡试，“其来试一百三十有三，在选者过半焉”。^①本来开科诏是规定三年一举的，但因官吏的严重缺员，朱元璋采取“令各行省连试三年”的措施，“庶贤才众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后则三年一举，著为定例”。^②

宋濂在《会试纪录题辞》中也说：“既诏天下三年一宾兴，其荐于州郡者，凡五百人，五拔其一，而授之以官；犹以为未足，复敕自壬子（五年）至甲寅（七年）三岁连贡，岁擢三百人。”^③在“兵后学废”的情况下，朱元璋下令连续三年开科取士，甚至让“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④这不能不带来严重问题。

连开科举的第二年，朱元璋就感到问题的严重性。洪武六年二月，他在给中书省臣的敕谕中说道：“朕设科举以求天下贤才，务得经明行修、文质相称之士以资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词，若可与有为，及试用之，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甚寡。朕以实心求贤，而天下以虚文应朕。非朕责实求贤之意也。今各处科举宜暂停罢。”^⑤

可知，明太祖停罢科举的原因主要是：“有司所取，多后生少年”，而这些“后生少年”又不是“经明行修、文质相称之士”，不“能以所学措诸行事”。

明太祖停罢科举是他“俱求实效，不尚虚文”^⑥的人材思想的反映。在他看来，科举取士只是形式，“务求实才”才是目的。

① 《明编世文编》卷四《宋学士文集》。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〇。

③ 转引自黄云眉《明史考证》（一）P24。

④ 《明史》卷七十《选举志》。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七九。

⑥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四《开国规模》。

二、罢科举期间的人材培养和选拔任用

在停罢科举之前，学校主要有两种类型，即《明史·选举志》所说的：“学校有二：曰国学，曰府州县学”。明太祖对学校教育的重视是一贯的。从洪武四年开始，他就把学校列为考课官吏的重要内容，并把它置于“农桑之绩”的同等地位。罢科举后，他对学校教育更加重视，开办了社学，加强了府州县学和国子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

社学设立于洪武八年。明太祖认为“乡间远者未沾教化”，^①于是“诏天下闾里皆立社学，延师儒教子弟，有司以时程督。”^②按规定，乡里“凡三十家皆置一学，愿读书者尽得预焉。”^③社学的设置，不但普及了文化，而且向中等学校输送训练有素的生员，改变了以前那种只有高中等教育的不完善状况，使之成为系统。

这期间，府州县学也得到了加强。《明史·选举志》称：“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教官四千二百余员，弟子无算，教养之法备矣。”据推算，明初每年大约府学录取6360人，州学大约录取7200人，县学大约录取22880人。这样加起来表明明初每年招入全国郡州学的廪膳生总数，当在36000余人上下。^④这基本说明明初教育盛况，也可以说明停罢科举十年间的情况。

明太祖对学校的师资及其素质也很重视。他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当时的教师缺乏问题。由于“北方丧乱之余，人鲜知学，欲求多闻之士，甚不易得”，于是他派“年长德优”的国子生林伯

① 《明通鉴》卷五。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四《开国规模》。

③ 转引《明史考证》引《永乐大典》残本中的全祖望文。

④ 参考罗焱《明代教育制度之初步考察》。

云等三百六十六人，“给廩食，赐衣服而遣之”，使之分教各郡。^①洪武八年三月，他又命丞相往国子学，“考校老成端正、学博经通者，分教天下，令郡县广其生徒而立学焉。”^②

明太祖对边疆地区的学校教育也十分关心。他驳斥了“有言边境不必建学校者”，在辽东也建立了学校。^③

明太祖在罢科举期间特别“加意”太学。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太学为高等教育机构，培养的多是“辅朕济民”的经世之才；另一方面是因为停罢科举之后太学显得更为重要，它成为绝大多数官吏的来源。“帝方锐意文治，于国学人材尤加意”，^④就是这个道理。

适应大量培养人材的需要，明太祖还在洪武八年增设了中都国子学，其地位和规模虽次于京都国子学，但在培养和选拔人材方面也起过重要作用。它到洪武二十六年被废除，“其师生并入京师”。^⑤

在社学、府州县学和国子学之间，还有一种逐级升学的关系。在社学中，“其俊秀者选入郡学。”^⑥升入国子学也要经过考试，“中式者，一等入国子监，二等送中都，不中者遣还，提调教官罚停廩禄。”^⑦可见，仍是十分严格的。

下面，我们再来看明政府对官吏的选拔情况。这期间朱元璋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来选拔官吏的：一是求贤和荐举，一是任用国子监生和贡生。这里我们就从这两个方面作一点考察。

① 《明通鉴》卷五。

② 《南廛志》卷一《事纪》。

③ 《明通鉴》卷八。

④ 《明史》卷一百三十七《李叔正传》。

⑤ 《明史》卷六九《选举志》。

⑥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三引《江宁县志》。

⑦ 《明史》卷六九《选举志》。

（一）不拘一格荐举人材

洪武六年罢科举时，朱元璋就要中书省臣“别令有司察举贤才，必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庶几天下学者知所向方，而士习归于务本”。^①这是他正式确立并执行的取士原则。遵照这一原则，全国按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八个项目进行察举贤才，“皆礼送京师，不次擢用。”^②

“察举贤才”这一用人方式是得到充分实行的。据大略统计，明太祖下诏求贤达十余次。每次荐举的人数不等，以洪武十三年十二月为例，一次被征来的“山林之士”竟达860余人。这些人被“各授以官”，“至有竟拜方面大僚者”。^③史称：“盖是时，仕进无他途，故往往多聚贵者。而吏部奏荐举当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余，其少者亦至一千九百余人”。^④由此可见当时荐举的空前盛况。太祖还让“富户耆民皆得进见，奏对称旨，辄得美官。”^⑤

荐举授官，“往往多聚贵者”，这固然有任人唯贤的一面，但也有不合实际的一面。所以朱元璋作了一点补救。他一方面要求群臣“凡居官者，仕之大小虽不同，要皆尽其职而已”。^⑥另一方面对大小官吏进行严格的考核。“考满、考察，二者相辅而行。”^⑦总的来说，前者是察其行能，验其勤怠决定官吏的升降、俸禄的增减；后者是经过考察，决定官吏的去留。这些对当时的吏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九。

②④⑤⑦ 《明史》卷七十一《选举志》。

③ 《明史》卷二、《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二。

⑥ 《典故纪闻》卷三。

明太祖对荐举不实者也予以严禁重惩。洪武十六年，武英殿大学士吴宗伯就因“坐弟仲实为三河知县荐举不实”而降为检讨。^①由于“严举主之法”，^②使荐举的推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二）任用太学生和贡生

明太祖还直接任用太学生和贡生。就在下诏有司察举贤才的同时，他命“各省贡生亦由太学以进”，^③确立了并行不悖的两条途径。

明太祖任用国子监生往往都有一个历事（间习）的过程，让他们从事教育、宣传法律以及兴修水利等实际工作，等到他们熟于事务之后，再擢以要职。在罢科举期间，国子生的出路特别好，这是其他时间不能相比的。这里仅举数例说明。

1.（洪武六年九月）令吏部选国子生之成材者，量材授主事、给事中、御史等官。

2.（八年）六月，以国子生李扩等为监察御史。

3.九年三月，以武英殿纪事国子生黄义为湖广行省参政，赵信为考功监丞。

4.十年正月，国子生试用于列郡者，皆授县丞主簿，……十月召国子生分教郡县者还京师，令吏部擢用。

5.十四年八月，以国子生茹瑄为丞敕郎。^④

太学生受到如此重用，无怪乎《明史》说：“故其时布列中外者，太学生最盛。”^⑤

① 《明史》卷一百三十七《吴宗伯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五。

③ 《明史》卷七十一《选举志》。

④ 见《南廬志》和《明史·选举志》。

⑤ 《明史》卷六九《选举志》。

明代贡生一般来说是通过国子学“肄业”再授予官职的。一些荐举上来的儒士，如果年轻未熟于事，也命他们入监学习。朱元璋说过：“后生少年，未尝历练，恃才轻忽，用其血气之勇，鲜有不生事扰民者。但令就学，以养其德性，变化气质，俟学成用之。”^①

不过，明太祖对府州县学所贡上来的生员，也常常是直接授官的。他要求天下府州县学每三年进行一次大规模的考试。把成绩优秀者贡至行省，然后，“行省巡按御史拔其尤者贡之朝。”^②对于这些贡生，朱元璋亲自临轩召见，面试并授官。

对于乡里学舍的老师，即官府所称的“秀才”，太祖也命“三年大比，行省拔其秀才之尤者贡之朝”，也同样亲自“临轩召见，加以录用”。^③

三、恢复科举的原因

停罢科举之后，随着时移势易，到洪武十五年八月，朱元璋又开始“诏礼部设科举取士，令天下学校期三年试之，著为定制”。^④

三年之后，即洪武十七年，停罢了十余年的科举制度又正式恢复了。

洪武十七年以后实行的科举制度与罢科举前并没有什么两样，更没有什么根本区别。那么他为什么要恢复已经停罢了十年的科举制度呢？是他出尔反尔吗？不是的。固然，朱元璋作为一个封建君主，掌握着国家的命运，生杀予夺全在他一念之间，但

① 《典故纪闻》卷五。

②③ 转引《明史考证》引《永乐大典》残本中的全祖望文。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

是，如果把朱元璋的罢科举又恢复科举都归结为他无常的本性和随心所欲的行为，那显然是不能服人的，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看这个问题。

（一）罢科举期间的利弊得失

明太祖罢科举是很有意义的。这期间培养和任用了一大批具有真才实学的知识分子，这对明初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这些人大多能洁己而爱民，这与明初吏治的清明有直接关系，同时这也是出现洪武之治局面的重要因素之一。

但是，由于朱元璋本人的局限性以及时代的限制，这期间也出现了许多弊端。

先就荐举而言，在明太祖的心目中天下是不缺乏人材的，他们都“怀才抢道”隐于山林岩穴之中，所以他经常下诏征求隐逸，并下了“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罪至籍抄”的法令。^①但是实际征上来的隐士，他却每每不中意，这些人与他心目中想象的贤才差距太远，因此他嫌荐举太滥，并绳之以法。

其实问题的根源在于他自己，他自己滥用人材的情况非常严重。叶居升在其所上的《万言书》中说：“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网罗摭摭，务无余逸，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师，而除官多以貌选，所学或非其所用，所用或非其所学。”^②这就是当时情况的概括。被荐举的人一时所授的官职大小，都往往采之于声闻，取之于容貌，更多的是取决于朱元璋一个人的褊衷专断，并不与这些人的行为能力完全符合。

桂彦良也把“精选举”列为他《上太平治要十二条》之一。他劝明太祖，六部十三布政使司“乃股肱重任”，不可“轻用轻废”，“必历试其才能德量可当此者，然后信任之”，提刑按察

^①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

^② 《明史》卷一百三十九《叶伯巨传》。

司与知府等官，“亦不可轻任”，至于知州知县，“亦须选择”。^①桂彦良这种建议是依据当时用人实际状况而提出的。

学校教育方面也出现了不少问题。洪武八年全国开办了社学，但是由于社学是由官吏敦促民间自办的，这就决定了在全国普及社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同时，明政府把各地的办学情况作为对官吏考核的重要依据，这就使其中出现了许多虚假情况和“有司扰民”的问题。为此，朱元璋曾大发雷霆地怒斥道：“好事难成，且如社学之设，本以导民为善，乐天之乐。奈何府州县官不才酷吏，害民无厌。社学一设，官吏以为营生，有愿读书者无钱不许入学，有三丁四丁不愿读书者受财卖放，纵其愚顽，不令读书。”^②

各地办学中“欺诳朝廷”的情况确实是严重的。叶居升在其奏疏中称：“今各处师生缺员者多，纵使具员，守令亦鲜有以礼让之寔，作其成器者。朝廷切切以社学为重，教民之急务，故屡行取勘师生姓名、所习课业，如是之详。今之社学，当镇城廓或但置门牌，远村僻处则又具其姓名耳。守令亦未以教养为己任，徒具文案以备照刷而已。及至宪司分部按临，亦但循习故常，依纸上照刷，亦未尝差一人巡行点视。兴废之实，上下视为虚文。”^③叶居升的奏疏可能有所夸大，也许还不至于到“兴废之实，上下视为虚文”的程度。但是当时才是洪武九年，社学兴办一年多就到了这么糟糕的地步，这是不能不令人深思的。洪武十六年二月谏官关贤在其所上的奏疏中也说，学校教育“所司非人，师道不立”，地方布政司、按察司“将俊秀有学问者，选充承差，有乖朝廷育才之意”。^④面对这种情况，朱元璋在盛怒之下将社学停罢了一个时期。时隔不久，洪武十六年十月又命天下重新设立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七《朱桂二公集》。

② 朱元璋《御制大诰社学四十四》。

③ 《明经世文编》卷八《叶居升奏疏》。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二。

社学。^①

朱元璋任用国子监生特别是直接任用各地的岁贡生员做官，也有其不利的一面。“郡县邑生员升于太学，或未数日，遽选入官者，间亦有之。”^②叶居升把这列明太祖“求治太速”之过，实在是不过分的。

不过，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觉得罢科举期间在人材培养和选拔上出现的这些弊端，与停罢科举并无多少直接联系。在这些弊端中，我们找不出朱元璋必须恢复科举的任何直接因素。要搞清明太祖恢复科举的原因，必须从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以及他的人材观的微妙变化出发进行探讨。

（二）专制统治的加强与科举制的恢复

明太祖恢复科举与朝廷中一些大臣的不满情绪有一定关系。这些人大多是在洪武六年以前通过科举途径跻身于统治阶层的。他们从自身的名利出发对明太祖的罢科举做法自然是不会赞同的。由于明太祖重用荐举人材，使得孝廉人材“或布于朝省”，而他们这些人却“多屈于下僚”。对此，许多大臣从内心深处产生一种不满情绪。解缙就曾上书明太祖，声称罢科举而用荐举，使“贤者羞为之等列，庸人悉习其风流”。^③他向明太祖建议“开制科取士，不用大臣保举”。^④

不难想见，统治阶层中的不满情绪和一些大臣的上书规劝，不可能不对朱元璋恢复科举有一定影响，但是对这种影响我们不宜估计过高，恢复科举与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这个政治背景才有着十分密切的内在取系。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七。

② 《明经世文编》卷八《叶居升奏疏》。

③ 《明史》卷一百四十七《解缙传》。

④ 《明经世文编》卷一一《解学士文集》。

科举制度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被纳入了中央集权的轨道。到武则天时期，进行殿试，使科举制度与皇权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明太祖罢科举实际上是削弱了皇权对选官制度的控制，这是他所没有考虑到的。

罢科举期间，一种重要的选官途径就是荐举，用大臣保举的方法来选拔官吏，这样必然会造成权力下移，不利于中央集权。对此明太祖也逐渐有所认识。针对大臣操纵任免官员的情况，他下令：“凡除授官员，须从朝廷选用，若大臣专擅者，斩。”^①

后来，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明太祖的人材观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他加强了对学校的控制。洪武十五年向国子监颁布了“学规”，又向天下学校颁布了十二条“禁例”，规定“军民一切利病，并不许生员建言”。^②为了控制学校，明太祖还派勋戚重臣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如洪武十六年命曹国公李文忠兼领国子监事，并以附马都尉梅殷掌管山东学校。^③

明太祖把思想文化纳入专制统治的轨道，就放弃了或实际上放弃了他的“务求实才”的原则。

《罪惟录·科举制总论》曾援引朱元璋的话说：“吾强之而天下不得不争，吾柔之，吾不使与彼争，然则争我者亦寡矣。吾有法以柔天下，则无如复举制科。”^④朱元璋通过这段话把他自己思想的深刻变化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也导出了他恢复科举的真正原因。

清初著名史学家查继佐曾经对明太祖罢科举又恢复科举作过评论。其中有几句话这样说道：“洪武中，科举之法废而复行，

① 《玄览堂丛书》《昭代王章》一卷《明律·吏律·职制》《大臣专擅选官》。

② 《明会典》卷七十八。

③ 《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二《科场》。

④ 《罪惟录》志卷十八。

此有机存焉。始以为寝食孔孟，差可驯其才，继以才浊不任治，坐废。而久之，任治者多急见（现）其才，于是复定为制，不易。”^①他把“任治者多急见其才”，归结为明太祖恢复科举的原因，这是抓住问题要害的。

^① 《罪惟录》志卷十八。

“靖难之役”与燕王朱棣

郑克晟

一、明初诸王之权势及燕王之地位

朱元璋于洪武元年（1368）称帝后，于次年四月决定分封诸王，推行分封制。洪武三年四月开始分封，直至洪武二十五年为止，在其二十六个儿子中，除太子朱标外，封王者二十四人，仅二十六子朱楠未封先卒。

朱元璋时分封诸王的权势，与明成祖以后之封国不尽相同。大体说来，明初封国的特点如下：

1. “连邑数十”，“地大且要”：明初诸王拥有地域甚广。据《明史·叶伯巨》中所述，其“秦、晋、燕、齐、梁、楚、吴、蜀诸国无不连邑数十”。又据苏伯衡：《苏平仲集·送晋王相汪君序》所说，“矧今晋（王）所赐履（天子所赐封地），表里山河，乃荒之故都，叔虞之旧封，韩、赵、魏之全壤，地大且要”。

2. 拥有强大军队：各王府拥有三护卫甲士，每护卫五千六百人，尤其是位处边疆之诸王，所拥军队更多。《明史·诸王传》载：宁王朱权有“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柔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

3. 处边塞者预军务：据《明史·诸王传》，当时诸王府中，武相居文相之上。王可节制封国内之镇守军队，经常统率大军出征，“军中事大者方以闻”。